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的新兴消费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于2020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新兴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出资参与设立金浦地素（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地素”），地素时尚或其指定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金浦地素共同投资设立金浦地素新兴消费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兴消费基金”），公司或其指定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该基金总规模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新兴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一、成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亿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炘”，即上述上海瑞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其参股公司金浦地素（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亿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AD6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01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4层

股权结构：地素时尚持有100%的股权。

2、金浦地素（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DC7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19日至2050年08月18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幢13层1312室

股权结构：上海佰因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亿炘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310万元、200万元，分别持有金浦地素49%、31%、20%的股权。

二、新兴消费基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新兴消费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已实缴到位出资额人民币9,000万元，新兴消费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续将继续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基金总规模将根据募集情况最终确定）。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新兴消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兴消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金浦地素（上海）新兴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2月08日

备案编码：SNX100

公司将根据新兴消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购买工业用水水权指标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随着产业升级及新增项目的实施，公司各产业板块工业用水需求增加，为了保证公司生产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投资公司”）购买不多于50万m3工业用水水权指标（以下水权指标交易金额均以50万m3为基准，具体数量及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水权转让价格为880.00万元，同时，因公司本次购买的水权指标属于黄河干流水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内蒙古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函》相关规定，公司需向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支付相关费用537.50万元。50万m3工业用水水权指标总金额为1,417.5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不多于50万m3工业用水水权指标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金融投资公司本次转让的水权指标使用权。

4.转让水权的期限：自内蒙古黄河干流灌区节水工程核验通过之日起二十五年。

（二）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金融投资公司购买不多于50万m3水权指标的使用权，50万m3工业用水水权指标费用总额为1,417.50万元。

水权转让价格为880.00万元，转让单价17.6元/m3为政府定价；

同时，因公司本次购买的水权指标属于黄河干流水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内蒙古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函》相关规定，公司需向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支付农业损失补偿费108.25万元、节水工程和量水设施运行维护费375.00万元、节水工程更新改造费54.25万元，合计费用537.50万元。

公司本次购买工业用水水权指标不多于50万m3，具体数量及交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内蒙古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合同书》和《内蒙古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为准。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产业升级及新增项目的实施，各产业板块工业用水需求增加，为了保证公司生产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金融投资公司不多于50万m3工业用水水权指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认购了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6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2月8日-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七日年化收益率2.6932%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2月8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管理费率	0.20%（年）
销售费（年化）	0.30%（年）
托管费率	0.03%（年）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	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600万元，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8日	顾建纲	1,600,000	投资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147.46	103,230.46
负债总额	34,991.78	41,810.41
净资产	63,155.68	61,420.0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44	3,034.7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6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5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风险程度低，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5.75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3	
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93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35	
5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合计		8,800.00	6,200.00	26.76	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4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新凯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紧固系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苏州新凯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工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将致力于深耕紧固件行业系统化解决方案，打造工业领域优秀的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近日，公司接到新凯紧固系统通知，新凯工米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凯紧固系统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5、成立时间：2003年9月24日；

6、营业期限：2003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39393628；

8、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36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固件销售；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件部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新凯紧固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精密金属紧固件产品的业务中心，主要从事各系列规格的螺栓、螺母等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与生产，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同时，新凯紧固系统依托公司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能力，开展各系列的紧固系统部件配销业务。

11、新凯紧固系统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盈利水平较为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凯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5、成立时间：2021年2月5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6RR03M；

8、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36号1幢2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轴承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新凯紧固系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11、新凯工米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法定代表人陈晓敏担任。

12、人员组建情况：新凯工米公司成员均来自于行业领先的工厂供应链科技服务企业及紧固件生产制造企业，在互联网技术研发、电商平台运营、产品工程应用支持、工业供应链智能服务及紧固件研发生产领域有着强大的研发能力与丰富的管理经验。

13、业务的市场前景：工业零部件种类繁多、客户需求不一，其中紧固件被称为工业之米，属于工业领域必不可少的零件。紧固件产品规格超过百万种，目前整个行业的供应链供需差异极为严重。随着工业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客户对整个供应链体系的需求日益迫切，鉴于目前工业紧固件配送领域由国外同行占据领先地位，国内同行基本尚处于起步发展的尝试阶段，因此，经公司慎重、充分评估后，决定设立新凯工米，利用“互联网+”业务模式，深耕紧固件行业系统化解决方案，打造国内工业领域优秀的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凯工米，已经过公司及新凯紧固系统的慎重、充分地分析论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新凯工米将依托公司及新凯紧固系统现有的研发、设计、制造、品控、销售等优势及资源，深耕紧固件行业系统化解决方案，建立技术支持、品质管控、供应链协同、信息中心四大管理及运营体系，打造国内工业领域优秀的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新凯工米未来所提供的专业数字化服务，将在保障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节省客户库存管理成本的同时，帮助供应商实现产销协同的精准匹配，提升其专业化水平、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有助于形成供应链生态闭环，实现紧固件行业的合作共赢、价值共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新凯工米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完善整合紧固件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新凯工米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能否顺利进行各方面资源的对接、实现预期的经营效益目标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管理经验，协助新凯工米逐步建立并完善市场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管理体系，促使其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加强对相关公司的管理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州新凯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实生物”）拟出资606.3812万元收购景诚（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诚成都”）所持有的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善唯新”）1.595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二）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最高出资3,393.6188万元参与认购至善唯新的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与“本次转让”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至善唯新6.5598%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利军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至善唯新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至善唯新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交易出现亏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与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乐永”）、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与上海檀英和上海乐永合称“领投方”）、景诚成都等企业共同签署《关于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领投方等投资者将共同出资收购景诚成都所持有的至善唯新的全部9.3750%股权，其中公司出资606.3812万元收购景诚成都持有的至善唯新1.5957%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拟与领投方等有关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参与认购至善唯新新增注册资本262.335527万元，其中公司拟最高出资3,393.6188万元，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至善唯新6.5598%股权。由于领投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收购股权及增资均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利军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檀英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公司董事林利军分别为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领投方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E区238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E区240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君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B区147室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永生

三、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景诚（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2栋904室

主营业务：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韩国投资证券（株））；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韩国投资伙伴株式会社）；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真友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至善唯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6月4日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研发；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至善唯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董飚	255.000000	51.0000%
雷鹏	37.500000	7.5000%
徐丽	11.250000	2.2500%
郑毅	7.500000	1.5000%
孙宁波	7.500000	1.5000%
成都至善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0	11.2500%
四川创投世豪高层次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	46.875000	9.3750%
景诚成都	46.875000	9.3750%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	6.2500%
总计	500.0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至善唯新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董飚	255.000000	31.7822%
雷鹏	37.500000	4.6739%
徐丽	11.250000	1.4022%
郑毅	7.500000	0.9348%
孙宁波	7.500000	0.9348%
成都至善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50000	11.9962%
人才基金	66.611843	8.3022%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	3.8949%
上海檀英	50.000000	6.2318%
上海乐永	50.000000	6.2318%
上海乾刚	5.263157	0.6560%
君实生物	52.631579	6.5598%
A轮投资者1	13.157895	1.6399%
A轮投资者2	52.631579	6.5598%
A轮投资者3	13.157895	1.6399%
A轮投资者4	52.631579	6.5598%
总计	802.335527	100.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97,874.23	29,253,864.22
负债总额	1,163,549.42	1,651,0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34,324.81	27,602,778.10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6.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0,208.12	-7,164,88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92,148.50	-7,918,093.92

（二）对于本次转让，至善唯新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其对于被转让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其它类似优先权利；对于本次增资，原股东（人才基金除外）一致同意放弃对新增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及其它类似权利（如有）。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至善唯新6.5598%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多个财务型投资人共同完成的股权投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主要基于至善唯新在研产品预计获批时间、适应症、患者人群、产品定价假设、渗透率假设等条件预测的现金流对应股权价值的预期回报，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公司、领投方、景诚成都、至善唯新、人才基金、A轮投资者1、A轮投资者2、A轮投资者3及A轮投资者4（人才基金、A轮投资者1、A轮投资者2、A轮投资者3及A轮投资者4统称“其他A轮投资者”）。

2、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情况

受让方	受让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君实生物	606.3812	7.9787	1.5957%
上海檀英	576.0648	7.5798	1.5160%
上海乐永	576.0648	7.5798	1.5160%
上海乾刚	60.6404	0.7979	0.1596%
其他A轮投资者	1,743.3488	22.9388	4.5878%
合计	3,562.5000	46.8750	9.375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转让价款与支付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3,562.5万元，各受让方应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满足或该受让方适当豁免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应付的转让价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4、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任一方违反其在转让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或其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失实，而使守约方遭受、蒙受或发生或针对守约方提起（无论是第三方索赔、转让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其应当向守约方进行赔偿、为守约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5、生效时间

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争议解决

若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成都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各方因仲裁产生的一切费用与开支（包括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二）《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相关方关于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1、协议主体

公司、领投方、至善唯新、至善唯新现有股东以及其他投资者。

2、出资金额及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款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君实生物	3,393.618800	44.652879
上海檀英	3,223.935200	42.420200
上海乐永	3,223.935200	42.420200
上海乾刚	339.359600	4.465257
其他A轮投资者	9,756.651200	128.376991
合计	19,937.500000	262.335527

3、增资价款与支付

A轮投资人合计以最高19,937.5万元价款认购至善唯新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62.335527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至善唯新的资本公积金。其中公司以最高3,393.6188万元价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652879万元，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至善唯新6.5598%股权。

4、生效时间

投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5、争议解决

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包括有关投资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成都，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至善唯新拥有稳定成熟的三质粒重组腺相关病毒（Recombinant Adeno-associated Virus，rAAV）生产平台。rAAV具有免疫原性低、转染效率高、表达时效长的特点，是进行外源基因转导和表达研究的优良载体。且至善唯新的基因药物优化经验丰富，正在积极开发拥有更高活力的基因药物。基因治疗针对单/多基因缺陷疾病有独特的治疗潜力，相比抗体药物、小分子药物可能实现疗效更长、依从性更佳等优势，是至善唯新布局的重要疾病治疗技术方向。至善唯新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技术转让，本次交易系公司布局新一代治疗技术的战略安排，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领投方”）等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至善唯新，将促进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加强合作，充分利用行业内优质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利军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风险提示

至善唯新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至善唯新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交易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刘宗利先生将于2021年2月28日收回原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的24,932,118股表决权，刘宗利先生持股数量及拥有表决权数量将超过永裕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确定性。

2、后续公司换届选举如永裕投资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则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确定性。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7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现就《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请结合股权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转移的可能等方面，详细说明协议转让完成后，你公司仍认定控股股东不变的依据，你公司判断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标准。

回复：

截至目前，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戴斯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由于相关股权转让程序尚未完成。若因相关股权转让、换届选举事项等造成永裕投资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则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认定依据、理由及相关影响因素具体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判断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标准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股份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判断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现控股股东永裕投资如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视为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

（1）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推荐/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推荐/提名人
1	邓淑芬	董事、董事长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李洪波	董事、副董事长	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趵朴”）
3	刘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刘宗利
4	秦翠萍	董事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宿玉海	独立董事	刘宗利
6	杨高宇	独立董事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黄永强	独立董事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董事会具体决策机制

根据保龄宝《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具体决策机制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决策机制，董事会决策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中有2名董事由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独立董事中有2名由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截至目前，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对董事会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从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2、管理层成员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成员名单及推荐/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推荐/提名人
1	吴怀祥	总经理	邓淑芬
2	刘峰	常务副总经理	邓淑芬
3	王延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淑芬
4	李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淑芬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均由现任公司董事长邓淑芬提名，因此，由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委派的董事长邓淑芬女士，对于公司的管理层关键岗位有较强的控制力，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也有较强的影响力。

3、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

（1）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宗利	48,200,378	13.05%	23,268,260	6.30%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73,390	12.80%	47,273,390	12.80%
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9,244	10.33%	38,139,244	10.33%
高艳明	-	-	24,932,118	6.75%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份转让后，永裕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2.80%的股份。

（2）股东之间表决权委托约定或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永裕投资预期于2021年2月28日前无法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义务，刘宗利先生与永裕投资同意根据双方《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终止此前签署的全部协议。为此，刘宗利与永裕投资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本次协议约定，刘宗利先生原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表决权的股份24,932,118股，将以2021年2月28日（原委托表决权到期之日）和标的股份对外转让完成之日（以标的股份过户当日为准）两者孰早之日为委托终止日期。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宗利	23,268,260	6.30%	23,268,260	6.30%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205,508	19.55%	47,273,390	12.80%
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139,244	10.33%	38,139,244	10.33%
高艳明	-	-	24,932,118	6.75%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裕投资仍然为公司持有表决权数量第一大的股东。且除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股东大会历次表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近两年股东大会召开及股东参会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宗利先生、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历次出席股东大会上均未出现与永裕投资不同表决意见的情况。

（三）宁波趵朴不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1年2月5日，宁波趵朴向公司出具《声明函》，根据该《声明函》，宁波趵朴目前持有公司38,139,2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33%。宁波趵朴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股东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四）公司董事会换届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向现控股股东确认，现控股股东永裕投资计划在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拟推荐四名董事候选人；宁波趵朴于2021年2月5日向公司出具《声明函》，承诺不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如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完成，永裕投资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则公司目前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更。

2、鉴于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本次协议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刘宗利先生将于2021年2月28日收回原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的24,932,118股表决权，刘宗利先生持股数量及拥有表决权数量将超过永裕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所述，如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完成，永裕投资仍是公司表决权数量第一大股东，且目前董事会构成中，其提名及推荐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对于公司目前管理层关键岗位也有较强的控制力，能够在公司的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未出现与永裕投资不同表决意见的情况，宁波趵朴不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裕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戴斯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若因相关股权转让、换届选举事项等造成永裕投资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则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2、请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及委托到期等多个角度，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如问题1回复所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如刘宗利与高艳明于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永裕投资仍将为公司持有表决权数量第一大的股东，目前永裕投资提名及推荐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半数以上，能够在公司的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未出现与永裕投资不同表决意见的情况。因此，截至目前，永裕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戴斯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021年2月5日，宁波趵朴向公司出具《声明函》，根据该《声明函》，宁波趵朴目前持有公司38,139,2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33%。宁波趵朴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股东控制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但若因相关股权转让、换届选举事项等造成永裕投资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则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如刘宗利与高艳明于2021年2月28日前，顺利完成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则本次原表决权委托的解除和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不稳定的风险。但若因相关股权转让、换届选举事项等造成永裕投资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则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

经公司核实，2021年1月28日，高艳明已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25,000,000元。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目前刘宗利与高艳明正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审核申请。

问题3、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21日任期届满，你公司未披露延期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董事会、监事会未能换届的具体原因、延期换届对你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并自查你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迟的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21日届满，由于2018年2月6日，公司股东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与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拟向永裕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的保龄宝股份47,227,636股，约占保龄宝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鉴于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截止2020年4月21日仍未完成，且存在不确认性，为保持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层面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未立即换届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因此而延期。同时，由于上述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推动历时较长，后续陆续签署有关《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公司因控股股东受让股权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使得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推进缓慢。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2、董事会、监事会未能如期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换届改选董事、监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仍在依法依规有序运行，全体董事、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职，对公司在治理层面的连续性、稳定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受益于健康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有效驱动，公司管理层坚定执行一直以来稳健的发展理念，稳步推进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稳步提升。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对公司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3、经自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备查文件：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